

國立中央大學各學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及規定事項一覽表(108學年度)

◎詳見各學系應修科目表

學系別	專業必修學分數	畢業學分數	應修科目補充規定
中文系	52	128	雙主修學生畢業前須點畢一部古籍，相關規定依本系「大學生點書辦法」辦理。
英文系	78	128	完成應修科目表的系訂必修課程78學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語言訓練類30學分(除必修及必選之15學分外，應另選本類課程至少15學分) • 專業學科類48學分(除必選之30學分外，應另選本類課程至少18學分)
法文系	56	130	1、其他選修：本系選修課任選8學分。 2、須通過並取得「法語鑑定文憑B1」(DELF B1)方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數學系-數學科學組	47	128	表列組訂核心選修12學分
數學系-計算與資料科學組	53	128	表列組訂核心選修9學分
物理系	58	128	甲類：應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表備註二，3項之(1)說明 乙類：應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表備註二，3項之(2)說明
化學系	67	128	
光電系	70	128	若其修讀主系課程名稱與本系相近者，可檢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申請抵修本系必修課程，惟能否抵修由本系審查之。
土木系	65	128	
化材系	86	128	其他選修：本系選修課任選6學分
機械系-光機電工程組	74	134	
機械系-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	78	134	
機械系-設計與分析組	78	134	
企管系	72	128	修課及抵免等規定，詳見應修科目表備註二 2~4 項說明。
資管系	75	128	1. 必選課：初階程式設計(IM1013)。 2. 抵修後學分數不足40學分者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財金系	66	128	1、本系選修「民法概要」、「商事法」、及「證券金融法規」三擇二修習。 2、本系選修「組織行為」及「行銷管理」二擇一修
經濟系	57	128	修業期限內至少修習且通過本系選修科目或產經所課程23學分。
電機系	58	132	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修滿上述二、2~4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學分數後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資工系	60	128	其它選修依應修科目表備註二、三之規定。
通訊系	67	132	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修滿上述二、2~6項規定之學分數後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

大氣系-大氣	57	128	
大氣系-太空	51	128	
地科系	57	128	
客家系	48	128	專業必修科目計48學分，選修科目任選14學分。
生醫系	46~55	128	
生科系	67	128	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應在本系修課為原則，在本系以外所修讀同名稱、同學分之必修課程必須經過本系認可始可抵免(抵修)。
工學院學士班-智慧機械	71	128	
工學院學士班-能源材料	66	128	
工學院學士班-永續防災	69	128	
工學院學士班-綠色科技	66	128	
地科院學士班	72	128	